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3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孟輝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敬文律師

　　宋銘樹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家福律師

　　蔡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3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 王怡雯

法　官 徐淑芬

法　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